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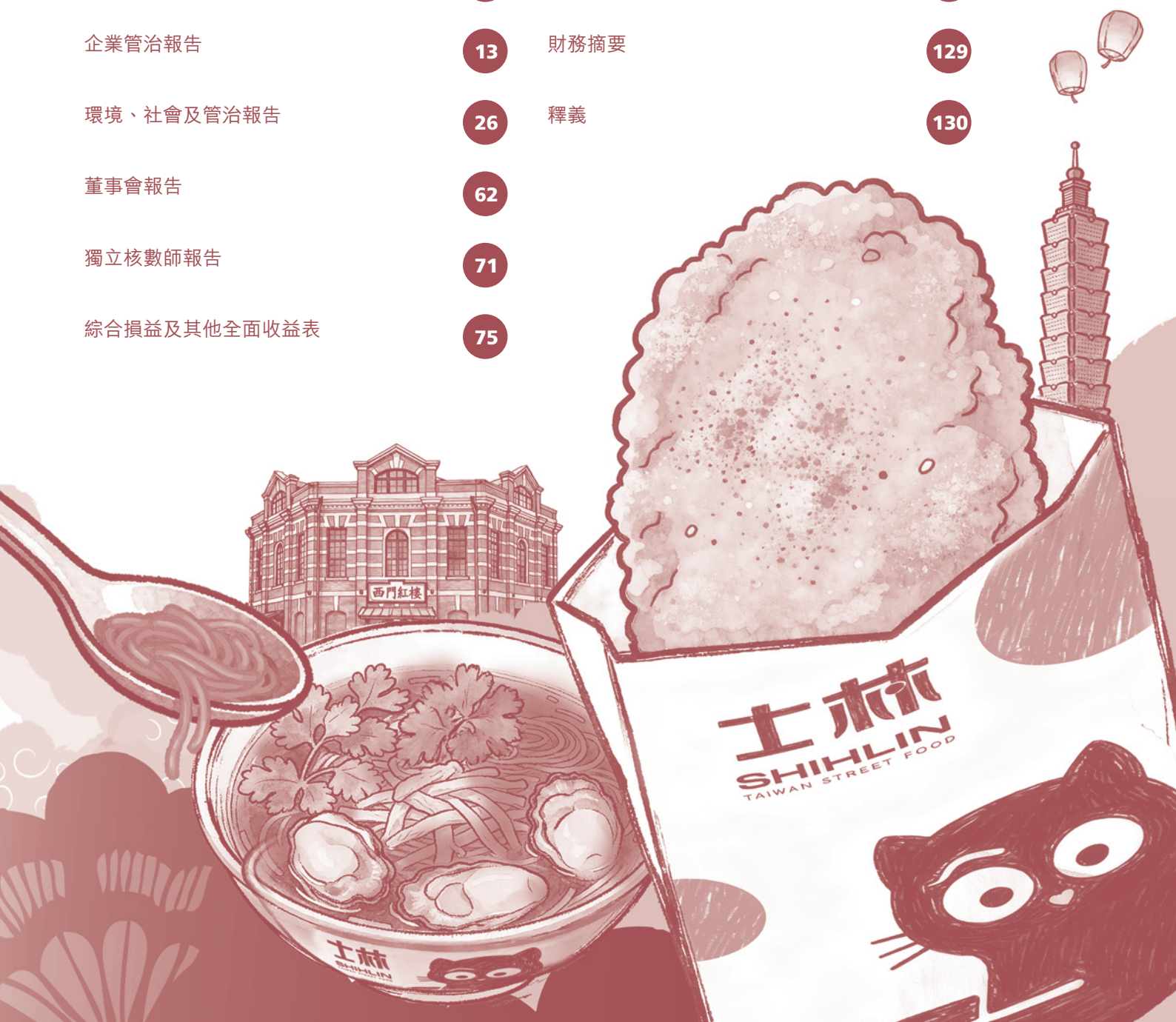
2025/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致股東的話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財務摘要	1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釋義	130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 (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秋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

霍志權先生 (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秋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秋燕女士 (主席)

楊文豪先生

霍志權先生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 (主席)

陳秋燕女士

霍志權先生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

授權代表

黃志達先生

董穎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34-0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049513

獨立核數師

Forvis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致股東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年度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旗下士林及Eat Pizza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量維持穩定。該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持續貢獻，為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提供支持。

本年度整體收入增加11%。儘管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錄得約1.9百萬坡元的淨虧損而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則錄得約483,000坡元的淨虧損。主要由於：

- 中央廚房尚未從計劃中的餐飲業務中產生收入；
- 若干專賣店表現欠佳導致Eat Pizza品牌產生虧損；及
- 人力成本上升，部分原因為新加坡實施漸進式薪金模式及馬來西亞實施最低工資政策所致。

為紓緩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已於其專賣店及堂食店設置自助點餐機，並計劃於短期內引入二維碼點餐，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品牌重塑計劃，以煥新士林品牌的形象，並增強對年輕一代消費者的吸引力。該計劃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逐步推展至本集團旗下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在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產能支援下，品牌重塑使本集團得以推出全新餐單及更豐富的产品種類，以更好地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該等措施已對本集團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並預期將為未來增長提供支持。

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實施系統的工作持續取得進展。ERP系統完成後，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監控，並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的透明度。本集團預計將於1.5至2年內完成實施。

展望

本年度，餐飲（「餐飲」）及小食攤位行業出現大量結業情況，反映業界參與者正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預期餐飲行業的市況於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並將繼續實施各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其價值定位，並確保其專賣店及堂食店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聚焦於創新、成本管理及客戶體驗等舉措，以適應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並應對經營環境中的種種不確定因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充分利用中央廚房探索發展其餐飲業務之機遇，同時透過檢視其專賣店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優化Eat Pizza品牌的表現。



致股東的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貢獻、盡責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寶貴的回饋與堅定不移的支持。彼等的信任及合作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期待在未來繼續得到彼等的支持。

霍志權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維持由279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組成的網絡。此外，本集團於菲律賓委任一名新的總特許經營商，該總特許經營商將於年後開始營運。

進軍菲律賓市場是本集團區域增長策略的進一步舉措，預期將加強士林品牌於東南亞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Eat Pizza品牌於新加坡經營六間自營專賣店及兩間特許專賣店，並於馬來西亞經營兩間自營專賣店及一間特許專賣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食材；(iii)特許經營費；(iv)版權費收入；及(v)廣告及宣傳費。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銷售貨品		
— 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	22,749	20,571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8,514	7,455
版權費	978	922
特許經營費	452	350
廣告及宣傳費	264	270
	32,957	29,568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約29.6百萬坡元增加約3.4百萬坡元或約11%至本年度的約33.0百萬坡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

- (i) 士林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收入增加約2百萬坡元，其中新加坡分部佔約1.4百萬坡元，而馬來西亞分部佔約0.6百萬坡元。
該增加乃由於新加坡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開業的專賣店產生全年收入。部分現有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收入亦錄得增加。
- (ii) Eat Pizza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收入增加約0.1百萬坡元，其中新加坡分部錄得負收入增長約0.1百萬坡元，而馬來西亞分部錄得增長約0.2百萬坡元。
馬來西亞分部收入的增長乃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開設的專賣店及堂食店於年內貢獻全年收入所致。
新加坡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間專賣店的表現欠佳。
- (iii) 士林網絡中的特許經營專賣店數量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9間增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3間，並增加一家Eat Pizza特許經營商，因此，銷售貨品的收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版權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及埃及的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63%。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去銷售成本)約為20.9百萬坡元，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約18.7百萬坡元增加約11.8%，與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1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約11.0百萬坡元增加約1.6百萬坡元至本年度約12.6百萬坡元。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持續面臨人力短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照僱員表現及行業水平為專賣店僱員加薪及提供若干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人才。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量的增加，以及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開設的專賣店及堂食店的全年營運，導致人力成本增加。本集團亦已增加辦公室員工人數以備新品牌及中央廚場所帶來的業務擴展。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薪酬及表現，並根據市場標準及彼等於本年度的表現調升員工底薪。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銷售和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約9.2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或約16%至本年度的約10.7百萬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新開設的專賣店全年營運，導致人力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與品牌重塑有關的顧問服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約10.1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或約15%至本年度約11.6百萬坡元。

該增加乃由於(i)辦公室擴展(包括與美國擴張相關的工資成本)及現有員工年度加薪所導致的整體工資成本增加；(ii)新辦公室單位相關的折舊、物業稅及物業管理費增加；(iii)呆賬撥備；(iv)與美國擴張相關的費用；及(v)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利息開支增加約0.12百萬坡元，原因為：(i)為購買新加坡新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的倉庫的額外銀行借款；及(ii)馬來西亞的倉庫及開設新專賣店。

利息收入減少約0.24百萬坡元，原因為：(i)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購買新加坡新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的倉庫提供部分資金及(ii)年內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8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坡元減少約6.2百萬坡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馬幣、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6.1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百萬坡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9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坡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2.0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6.2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坡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坡元計值，年利率介乎1.7%至2.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4.4%）。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4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STSS Concepts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物業，代價總額為9,000,000馬幣（相當於2,722,500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STSS Integrated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代價為7,785,500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700,695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經考慮因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董事會決議改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中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統稱「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關於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千坡元)	於本年度動用 之金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坡元)	全數動用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9.8%	1,280	(1,280)	—	—	—
於西馬增設自營專賣店	9.4%	1,228	(995)	(92)	141	二零二七年 三月 ^(附註)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網絡	5.5%	720	(318)	(144)	258	二零二八年 三月 ^(附註)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5.8%	752	(338)	(414)	—	—
加強人手	8.2%	1,060	(1,060)	—	—	—
營銷及促銷活動	5.4%	700	(700)	—	—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 及特許經營管理系統	8.2%	1,060	(435)	(59)	566	二零二七年 三月
一般營運資金	47.7%	6,200	(6,200)	—	—	—
	100.0%	13,000	(11,326)	(709)	965	

附註：本集團計劃於來年在西馬增設一間自營專賣店。因此，本集團將用於西馬自營專賣店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擴大品牌影響力，並持續積極參與展會以物色海外總特許經營商。因此，本集團將用於擴展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持有若干現金。亦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將面臨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變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採取措施確保外幣風險可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3.8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百萬坡元）的持有作自用物業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6.2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抵押。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向身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務及責任的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慣例，以為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不斷發掘更有效的機遇，減少資源消耗，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透過數字化及自動化推動卓越營運；(ii)在策略性位置擴展專賣店網絡；(iii)提升菜單選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以及(iv)探索新的收入機會，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4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我們。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Daniel Tay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niel Tay先生為控股股東翹邁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Daniel Tay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志達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Daniel Tay先生已成為新加坡特許經營與授權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名譽秘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Daniel T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4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志達先生為控股股東翹邁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志達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Daniel 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志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

楊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Nam Lee Pressed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Overseas Educ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Q1)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霍志權(「霍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Quality Accountants Pte Ltd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及FE Advisory Pte Ltd的聯合創始人。

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25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核證部門。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審計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加入瑞銀集團，擔任商業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霍先生於Mazars Moores Rowland LLP擔任審計經理，從事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會計與企業監管局(「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實務監察部，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任高級首席審計核數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霍先生於Foo Kon Tan LLP擔任質素控制及審計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重新加入會計與企業監管局，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任執業核數部主任。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Rectitu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C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秋燕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HSBC Singapore)首席運營官，主導該地區的技術、運營、轉型、首席數據辦公室及企業服務等工作。陳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8年大型轉型項目經驗。於職業生涯中，彼曾推出新產品、建立新市場、主導合併後整合工作、建立客戶平台、提升運營效率及倡導數字化等。彼曾於技術專家、資料架構師、客戶關係經理、運營經理及產品／平台負責人等職位練就技能，並從中練就獨特優勢，引領其將企業成功進行複雜轉型並創造持久的業務影響力。於加入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HSBC Singapore)前，陳女士於JPMorgan Chase任職逾15年，擔任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智能自動化卓越中心全球負責人。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戰略、政策、問責制及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有關執行董事(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董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透過過去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獲得豐富的公司秘書、審計及鑑證、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董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坎培拉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亦長遠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全部強制性披露規定及全部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持續遵循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企業文化及價值

本集團的願景是將正宗的街邊美食帶給世界各地的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積極參加展會，吸引加盟商的方式，將士林帶入尚未涉足的國家，以及將Eat Pizza帶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在這兩個國家簽署特許經營權。

在這一願景及使命的指引下，本集團的創新團隊也在不斷開發新的菜品供應。

於本年度，作為士林品牌重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核心價值觀，以配合更新後的品牌識別及未來成長願景。本集團的承諾及信念由以下六個核心價值觀構成：

誠信 — 我們始終做正確的事，即使沒有人在看視時也是如此。誠實是引導我們一切行動的核心原則。

成長 — 我們共同成長，拓展至新的品牌、概念及市場，同時協助彼此發揮最大的潛能。

培育 — 我們關懷團隊、顧客以及我們所創造的一切，共同維護溫暖且真誠的企業文化。

創新 — 我們歡迎新的想法與更聰明的做事方式，在所有事務中擁抱創意與革新。

團隊合作 — 當我們攜手合作時，便能創造更大的成果。彼此支持是達成目標的關鍵。

卓越 — 我們在餐飲、服務及團隊合作上只提供最優質的成果。卓越是我們的標準。

董事及員工通過保持專賣店及堂食店服務質量及水平的一致性來維護這些價值觀。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高質量地完成工作，並達到我們員工的服務標準。本集團及董事會堅信，只要把優質服務放在首位，就一定能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向員工灌輸企業文化，包括將價值觀作為新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並在內部聚會時不斷提醒現有員工。

本集團深明，一套全面的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對協助本公司有效地在本集團內貫徹執行所定策略和政策並保障股東的長遠利益而言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政策及機制，並持續檢討，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
- 反貪污政策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僱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肯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其規定，董事會乃按照用人唯才原則及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作出所有任命及選擇候選人。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技能、職能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考慮種種因素。

董事會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最佳實踐建議，繼續致力提升女性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屬充分，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一批潛在繼任者，從而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

僱員多樣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按女性員工人數除以男性員工人數計算）為每1名男性對應1.3名女性。本集團的招聘以才德為本，不帶任何歧視。董事會滿意本集團已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招聘以擇優為基準，並無歧視。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達致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計劃為被認為具備與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所有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究和發展。

董事會的獨立意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強大的獨立元素及獨立觀點及意見（「該等機制」）。

該等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決策流程及政策執行檢討指引。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現有該等機制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因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的職務而與其他董事存在任何重大關係，從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不斷證明自身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全面及客觀的見解。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為概述本公司有關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以及為提供識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制定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條的集團反貪污政策。

我們的員工可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匿名舉報任何涉嫌貪污事件，而財務總監將負責審核投訴，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後續的糾正行動。倘事件被視為潛在嚴重，其將立即向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如適用）董事會主席報告。

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行動計劃（如有）將傳達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欺詐事件或違規行為被視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廉潔及問責，且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其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部分。

舉報政策適用於全體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該機制讓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舉報人如慾舉報有關問題，可直接透過電郵或電話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發送相關資料。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當局制定的與反貪污及欺詐行為有關的規則及條例。同時，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商業行為與道德、疏忽及貪污守則。我們亦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定期的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提高其合規觀念及責任感。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會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按照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獲提供每月營運資訊，當中載列本集團近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均充分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4/4	1/1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主席)	4/4	1/1
楊文豪先生	4/4	1/1
陳秋燕女士	3/4	1/1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秋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維持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必要平衡。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楊文豪先生及霍志權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而陳秋燕女士為滙豐銀行新加坡分行(HSBC Singapore)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相信，概無家族、財務或業務關係須予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權先生擔任主席及黃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經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以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董事的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將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申索。

委任及重選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公司細則，(i)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在首次任命各董事時，本公司將為各董事安排全面、正式及詳盡的介紹，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理解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豐富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彼等需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A & B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主席)	A & B
楊文豪先生	A & B
陳秋燕女士	A & B

A: 出席內部培訓／外部研討會／簡介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資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股份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c)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d)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e)檢討及評估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f)支持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g)不時制定及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審視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及(h)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並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多元化觀點，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上文）；
 - (c) （學歷及專業）資格，包括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楊文豪先生（主席）、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及規模；
2. 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3.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4.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評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d)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為本的薪酬；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秋燕女士、楊文豪先生及霍志權先生，以及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陳秋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陳秋燕女士（主席）、楊文豪先生、霍志權先生、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評估全體董事的表現；
2. 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權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秋燕女士。霍志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霍志權先生（主席）、楊文豪先生及陳秋燕女士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
4. 審視內部審核計劃、內部監控、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視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預算，以及本公司培訓課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是否足夠；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察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現及呈報相關者）；及
8. 審閱委任本集團內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及實施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董事會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4) 檢討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及
- (5) 檢討及批准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身為兩名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承認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載有本集團清晰準確業績及營運評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以公告形式刊登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及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亦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當中所載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的責任。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申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1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Forvis Mazars LLP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且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160
	16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更好地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及機會（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檢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外聘顧問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和諮詢服務。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外聘顧問提供的內部審核職能可不受限制地存取信息，從而可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各個方面。其定期對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外聘內部審核團隊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編製，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該計劃由外聘內部審核團隊執行，而外聘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外聘顧問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建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外聘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乃由內部制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及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債權人以及其他持份者整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傳播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本公司已密切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在獲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大眾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彼於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會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出公告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董事會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此，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委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於本年度，董女士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本公司主要人士(即本集團財務總監Goh Mei Xian女士)。

董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透明、適時及有效溝通實屬攸關重要。董事會亦深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其網站。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接獲的查詢(如有)以及現有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認為該政策得以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ir@snackemp.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電郵：ir@snackemp.com

傳真：(852) 2598 7500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交(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或(b)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ii) 其他議案：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份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款額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營運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亦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公司法、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

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各財政年度不低於40%純利撥作股息分派。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或「報告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為以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經營業務的餐飲(「餐飲」)企業，專注於供應正宗台灣小吃飲品。該品牌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初衷是將台灣夜市的地道風味推向國際舞台。本集團透過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專賣店兩種模式營運。經過23年的發展，其業務已遍佈全球200多個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埃及及美國。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始終致力於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維護人權、盡量減少環境影響，並促進可持續商業實踐。

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引，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檢視本集團在達成目標方面的進展。

年內，本集團更加關注供職於專賣店及辦公場所的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食品的安全及質量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營運重點。董事會繼續積極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監督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根據界定指標及目標審查績效，並批准本報告中的各種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通過深化營運中各個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舉措來推進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之旅。

代表董事會

霍志權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有關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方針、措施及表現。就我們所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內容已獲真誠披露，其說明處理我們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方法及常規，並披露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未來表現目標。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在我們直接管理控制下的營業活動，包括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自營專賣店。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

語言

本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所載已翻譯為中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繼續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提供策略指引及評估此方面的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核心部門的主要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定期識別、優先排序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適當及有效。工作小組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收集以編製本報告。

董事會召開年度會議，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評估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方面取得的進展。為進一步提高本報告的質量及客觀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編製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方法

本報告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董事會已透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合作進行的年度重要性評估活動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乃按明確及可計量的數字方式呈列。我們始終致力於確保本報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透明度及可信性。

報告原則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我們處理對環境及社會構成顯著影響並對持份者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連同我們的管理策略在本報告概述。
量化	我們確保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建立量化目標。該等目標附有解釋其目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說明。
平衡	我們致力在不偏不倚的基礎上呈報其表現，確保納入其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我們承諾在日後報告中採納一致的方法，以便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於二零二六財年期間，我們持續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商業夥伴、社區及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該等持份者乃根據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力、影響、期望及依賴程度而確定。

我們深知透明溝通的重要性，因此積極了解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事項。這一持續互動有助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並確保持份者的觀點能融入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策略之中。

下表詳列我們持份者的參與活動，包括各持份者群體提出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關注事項，以及持續對話所採用的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報 公告及通函	- 可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 長期業務增長 - 透明及及時披露財務及重大資料 - 強大的企業管治
客戶	實體專賣店及餐廳 客戶服務熱線 社交媒體 公司網頁	- 食品安全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及時回應反饋意見及投訴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績效審核 定期線上會議及電話會談	- 品牌形象及組合 - 產品供應的及時性 - 業務規劃及表現
供應商	定期會議及電話會談 電子郵件和短信通訊	- 公平及平等對待 - 及時付款
僱員	定期管理層會議 培訓及發展計劃 新僱員入職計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包容和協作的工作環境
監管機構	通過電子郵件、信件和電話進行通訊 現場訪問及視察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媒體發佈 捐款或集資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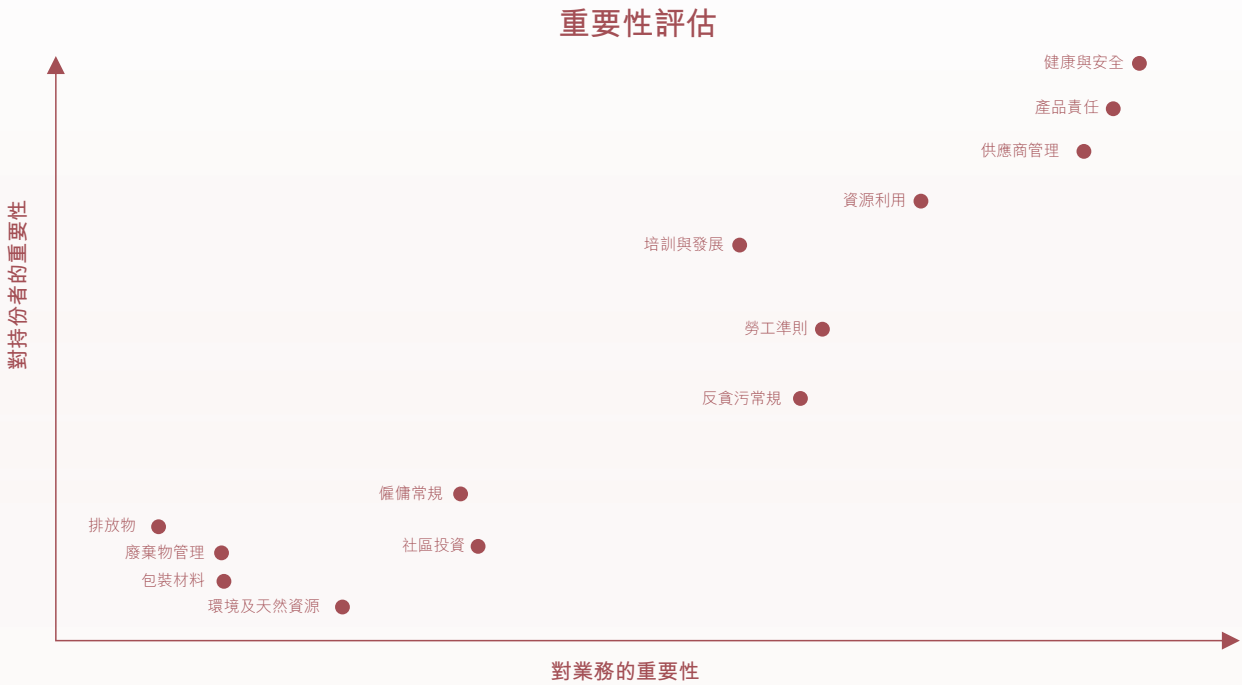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釐定與持份者及業務營運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次序。該評估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工作小組主導，評估各項議題對我們業務、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

經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並作為制定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措施及目標的基礎。各議題均按其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我們業務的顯著性予以評估，並標示於重要性矩陣中。

於二零二六財年，我們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維持不變。下表列示報告期內的重要性矩陣：



圖標：

環境領域	社會領域
•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 資源利用 • 包裝材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僱傭常規 • 健康與安全 • 培訓與發展 • 勞工準則 • 供應商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常規 •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我們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以配合全球經濟邁向低碳未來。我們的氣候應對措施遵循公認的市場慣例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 S2」）框架，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CRRO」）提供結構化方法。二零二六財年為我們採用與IFRS S2一致的方法進行氣候相關披露的首個年度。

我們已將符合IFRS S2的流程納入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中，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該等流程有助系統性地監察CRRO，並為我們的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提供依據。

管治

董事會對CRRO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確保將其融入我們的策略、風險偏好及長期價值創造之中。

為支持此職能，我們由核心部門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察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發展及監管預期，將氣候考量納入策略規劃及報告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策略

我們的策略專注於按既定時間跨度識別及管理CRRO：短期（至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及長期（二零五零年後）。作為餐飲企業，我們意識到實體風險（例如乾旱或水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氣溫升高影響倉儲及物流）以及來自監管收緊及可持續營運預期不斷演變所帶來的轉型風險。該等驅動因素對營運連續性、能源成本及長期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並合理預期可於規劃期內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同時，我們在能源及製冷劑效率、具韌性的採購及低影響包裝方面看到機遇。我們氣候分析的成果指導投資組合選擇及資本開支，並為評估當前及規劃期內的預期財務影響提供依據。

為評估CRRO的潛在影響，我們採用一系列路徑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其中包括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1.5度的目標相一致的路徑。該分析符合IFRS S2的相關規定，充分考慮不同的政策、溫度及能源價格軌跡如何影響原材料成本與供應，以及物流營運。所得出的見解為我們的長期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有助確保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各種氣候條件下均保持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應策略

我們的適應策略以應對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建立營運及供應鏈韌性為基礎。在供應鏈方面，我們正積極擴充採購來源，涵蓋多個地區的供應商，以供應受氣候影響的敏感食材，包括禽肉、食用油及麵粉，以降低因天氣相關農業中斷而引致的集中風險。對於最受降水量變異及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的食材，我們正制定應急採購計劃及安全庫存政策，並輔以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較長期的採購協議，以提高成本及供應的可預測性。在專賣店及中央廚房層面，我們正逐步提升冷卻、空調及製冷基礎設施，優先採用節能的變頻技術，以在環境溫度上升時維持冷鏈完整性及室內工作環境。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有場所的業務連續性及緊急應對方案，正定期檢討及測試，以應對可能影響專賣店營運及分銷物流的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加劇的情況。

緩解策略

在緩解方面，我們的策略集中於透過營運效率、設備更新及審慎轉向低碳能源來源，系統性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足跡。近期措施包括以更高效率型號更換老化廚房設備、將製冷及展示冷藏櫃升級為全球暖化潛能值較低的替代品，以及在專賣店推行LED照明改造及智能能源監測系統，以追蹤及減少我們所租用範圍內的耗電量。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深明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運及長期價值創造產生重大影響。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我們已識別及評估我們營運中的主要轉型及實體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機遇。此評估使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預測新挑戰，以及識別策略機遇以加強我們的韌性，並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

我們已採納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氣候情境，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結構化及前瞻性評估。基於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敘述及CMIP6多模式預測，AR6情境為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轉型及實體氣候相關風險，提供科學穩健的長期路徑。此方法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氣候變化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並符合不斷演變的最佳實踐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類型	描述	策略性應對
資源效益	高效的營運流程及設備	餐飲專賣店在空調、照明及廚房營運中消耗大量能源。升級至更高效率的設備及流程，可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排放。
	回收及減廢	在專賣店及辦公室營運中推行廢物分類；制定減廢目標並追蹤進度。
能源及科技	能源及科技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	節能措施(如LED照明、變頻空調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可降低長期能源成本及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CRRO 情境分析

於二零二六財年，ESG工作小組的成員進行了一項評估，以識別與我們相關的CRRO。學術及行業研究的見解被用於評估該等因素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策略及財務規劃的潛在影響。我們的氣候情境分析基於以下三條路徑，該等路徑以IPCC、國際能源總署（「IEA」）及耦合氣候模式對比計劃（「CMIP」）的研究為基礎，詳述如下：

- **低排放（巴黎協定一致）**¹ — 結合IPCC SSP1-1.9路徑與IEA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NZE 2050)情境，代表一個全球升溫1.5°C、快速脫碳、強勁國際協調及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部署的世界。IEA NZE提供能源系統及碳價假設，有助我們評估轉型風險及機遇（例如碳成本上升、獲得綠色融資以提升能源效益及進行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升級）。
- **中級（溫和轉型）**² — 借鑒IPCC SSP2-2.6及IEA STEPS/APS情境，描繪脫碳進展溫和及監管逐步收緊，與全球升溫約2°C一致。此視角讓我們能夠評估在部分地區採用低碳政策的情況下所面臨的轉型風險（如能源及合規成本上升），同時確認STEPS/APS中嵌入的政策及技術假設。
- **高排放（一切照舊）**³ — 基於IPCC SSP5-8.5，假設持續使用化石燃料及全球協調有限，導致更嚴重的物理影響。我們在此路徑下使用CMIP6模型輸出，以對營運韌性進行壓力測試 — 例如環境溫度上升增加製冷負荷、潛在的食品安全及冷鏈限制，以及影響東南亞食材供應的分銷中斷。

¹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https://www.ipcc.ch/assessment-report/ar6/>)及<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nergy-and-climate-model>

²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https://www.ipcc.ch/assessment-report/ar6/>)、<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nergy-and-climate-model/stated-policies-scenario-steps>及<https://www.iea.org/reports/global-energy-and-climate-model/announced-pledges-scenario-aps#abstract>

³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https://www.ipcc.ch/assessment-report/ar6/>)及<https://wcrp-cmip.org/cmip-phases/cmip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韌性評估

我們針對其核心業務策略進行韌性評估，以評估該等策略在多種氣候情景下維持可行性的能力。本分析涵蓋氣候轉型風險與物理性氣候風險，按策略類別進行結構化分析，並對比低升溫（約1.5°C）、中升溫（約2至2.5°C）以及高升溫（3°C及以上）三類未來情景。情景分析遵循IFRS S2的實踐，用以測試並識別現行策略中具備韌性的部分，以及需要進一步適應或投資，從而保障長遠的營運與財務韌性。

策略類別	韌性成果及核心見解
營運策略	低升溫情景：在高溫及洪水風險相對溫和的情況下，若持續推行常規效率措施（暖通空調調校、冷藏設備溫度設定、維護），門店營運仍保持高效。區域高溫管理舉措（例如新加坡熱浪方案）可提升風險防備能力。 高升溫情景：隨著東南亞部分地區的環境溫度與濕度上升，極端降雨／洪災發生頻率增加，韌性下降，因此需投入資本開支用於適應性製冷、除濕、備用電源及防洪加固等措施，以維持門店營運時間及冷鏈穩定性。
供應鏈及採購策略	低升溫情景：供應商多元化及可持續採購規範有助於提升韌性，氣候波動雖存在，但透過核心原材料（例如家禽、麵粉、食用油、包裝材料）雙源採購及替代方案，使得相關風險可控。 高升溫情景：物理氣候影響（高溫、洪水、乾旱）導致產量／品質的波動性增加，並造成區域供應樞紐的運輸中斷，因此必須在季風期間建立更廣泛的供應商網絡、簽訂長期的合約、維持安全庫存，並規劃替代運輸路線。
能源及技術策略	低／中升溫情景：優先門店層面能源效益及採用全球變暖潛值較低的製冷技術，此舉符合碳價上漲趨勢（例如新加坡碳稅路線圖），有助於控制營運開支，並隨氫氟碳化物淘汰政策日趨嚴格，確保合規。 高升溫情景：若技術成本攀升或採用進度落後（例如合規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短缺），或需追加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並滿足製冷劑監管要求；主動規劃更換週期及技術人員資質認證可緩解該風險。
市場及產品策略	低升溫情景：更強的政策一致性以及投資者期望（香港交易所的IFRS S2 — 符合體系），使得公開透明的氣候管理績效及營運資質（能源／製冷效率、持續性）價值凸顯，助力差異化。 中升溫情景：認證及披露仍具裨益，但成本壓力（能源、原料、合規）對採購定價決策的影響更為顯著。 高升溫情景：隨著政策協調力度減弱及市場波動加劇，認證所帶來的商業溢價收窄；焦點轉向供應可靠性、店鋪營運時間以及價格／品質的穩定性。（一般市場走勢；基於政策／披露趨勢推斷。）
財務及投資策略	低／中升溫情景：若執行效率項目（可快速回收能源／製冷措施），且氣候披露能緊跟IFRS S2，現有融資仍屬充足。國際可持續鑒證準則第5000號下有限鑒證服務逐步普及，可降低所感知的報告風險。 高升溫情景：隨著亞洲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保險、維護及適應成本隨之上升，對利潤率造成壓力；而通過取得綠色／混合融資以適應資本支出，並搭配依據高溫／洪水地圖量身打造的強健業務中斷保障，以提高韌性。（亞洲極端天氣造成的經濟損失正持續擴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確定領域

我們認識到，氣候情景分析包含因未來政策設定、市場反應及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影響而導致的不確定性。所考慮的關鍵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區域碳定價機制實施的時間點與嚴格程度、低排放廚房設備、製冷及能源效率技術的潛在進展，及可能影響東南亞地區食材供應、分銷網絡及店舖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分析亦承認未來能源價格及匯率存在波動，這可能影響營運成本及投資決策。

風險管理

風險／機遇方法

為更充分了解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及其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我們採用結構化流程，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與營運相關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首先運用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框架，識別其產業最相關的披露議題。隨後，我們針對該等議題進行了調整，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針對每個披露議題，本集團審查了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類別，並編製潛在轉型及物理風險的初步清單。

為評估該等風險，我們面向核心管理人員開展了內部調研。參與人員需按照1至6分的數值評分標準，從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兩大維度，為每項已識別風險進行評分。

我們將評分結果標註於可能性 — 影響程度矩陣圖，以判定整體重要性。綜合評分越高的風險被視為更為重大，因此被列為優先項目，以進行進一步分析，並納入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及減緩計劃中。

用於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機遇的方法，與氣候相關風險所採用的方法保持一致。

企業風險管理整合

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指標及目標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追蹤跟氣候相關績效：範疇1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烹飪燃料）、範疇2外購電力的排放。我們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包含範疇2指引）開展計算，組織邊界採用營運控制法；能源消耗量（千瓦時）於各場所層級進行監測，以支援強度追蹤與效率規劃。

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氣候相關目標尚未與財務績效掛鉤。我們正完善相關方法及系統，並預期於後續報告年度建立該掛鉤機制。未來，我們計劃統一其目標，實現財務及可持續績效整合。

環境層面

我們的營運對其餐飲專賣店所在地區的環境足跡相當有限。我們的環境影響主要為耗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廚餘。我們於業務運營中持續推行環保措施，並加強僱員對節約用水用電的意識。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違法或有害排放物排放到空氣、水或土地的情況。氣候相關問題對本年度的業務營運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於新加坡的《環境保護管理法案》（「環境保護管理法案」）及《環境公共健康法案》（「環境公共健康法案」）及馬來西亞的《環境質量法（1974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1：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為餐飲專賣店，核心業務活動中並無涉及機動車輛或使用化石燃料。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或分類為範疇1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主要排放來源為由於餐飲專賣店及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下節列示報告年度我們的範疇2排放數據，連同過去兩個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

分類	單位	排放 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7.7 ⁵	1,029.6 ⁶	1,179.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	34.1 ⁸	34.8 ⁹	35.8

於報告年度，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了約2.8%，屬正常的同比營運波動。

永久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為基準年度，二零二八財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3%（二零二三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28.51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目標仍持續推進。我們將持續探索及實施各項措施，在運營中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致力達成該目標。

⁴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2022新加坡能源統計目錄」以及馬來西亞綠色科技公司刊發的「2017馬來西亞清潔發展能源電力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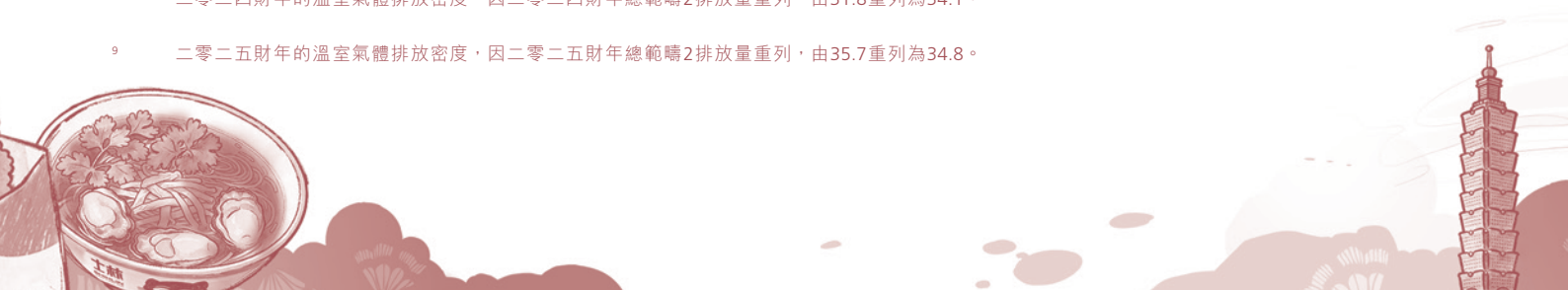
⁵ 二零二四財年之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因過往報告年度存在計算差誤，由800.1重列為857.7。

⁶ 二零二五財年之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因過往報告年度存在計算差誤，由1,054.8重列為1,029.6。

⁷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32,957,000坡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本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⁸ 二零二四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因二零二四財年總範疇2排放量重列，由31.8重列為34.1。

⁹ 二零二五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因二零二五財年總範疇2排放量重列，由35.7重列為3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2：廢棄物管理

我們始終致力於竭力履行環境責任。儘管餐飲專賣店及辦公室營運難免產生廢棄物，但我們通過積極促進再利用及回收的機會，努力將影響降至最低。

有害廢棄物

我們於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專賣店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在產生有關廢棄物此類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將聘請持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管理廢棄物的收集和處置，確保完全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有關有害廢棄物管理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我們餐飲場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無害廚餘。我們致力透過審慎的採購計劃及於食品制備過程中有效利用食品原料，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我們已於餐飲專賣店中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廚餘保持在最低水平：

- 於存儲及使用食品原料中採納「先進先出」的方法；
- 實施「準時生產方式」的庫存管理，向供應商多次採購以減少新鮮原料的進貨過多；
- 將廚餘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離；
- 實行廢棄油循環再利用；
- 要求各個專賣店記錄及報告由於未出售及過期的食品造成的每日廚餘（即雞肉及面線）；及
- 定期監察專賣店所報告的廚餘統計數據。對報告廚餘數據高於可接納水平（即已售數量的3%至5%）的專賣店執行跟進措施。

於公司辦公室，紙張仍為產生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減少紙張消耗及盡量減少損耗，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重複使用廢紙並提倡雙面列印；
- 提醒員工只列印所需工作材料，以減少紙張使用；
- 使用電子系統，盡量減少紙質文件；及
- 培養無紙化辦公文化。

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數據，連同前兩個報告年度的對比數字呈列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棄置量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廚餘	噸	12.3	15.4	21.6
廢紙	噸	0.2	0.2	0.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收益	0.5	0.5	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財年，無害廢棄物密度增加約40%，主要由於推出新菜單項目需要額外包裝，而收入增幅較低。無害廢棄物總量增加亦歸因於五間於二零二五財年開業的專賣店全年營運，以及新加坡業務的整體食品消費及營運活動增加。

由於報告年度內無法取得完整且可核實的廢棄物記錄，並未披露二零二六財年中央廚房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現正將中央廚房納入新加坡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報告期間追蹤廚餘。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為基準年度（於二零二四財年，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497噸／百萬收益），截至二零二八財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3%。	目標持續進行中。我們將繼續識別並實施各項機遇，以改善廢棄物管理常規，並在努力實現該目標的過程中，降低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重大議題3：資源利用

我們認識到投入資源保護不僅可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亦可改善運營效率並節省成本。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管理

我們營運過程中的電力消耗主要發生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飲專賣店。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採用節能及負責任的用電方式。此外，為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已於餐飲專賣店採取以下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所有煮食用具以及清潔設備；
- 安裝節能裝置及設備，如LED燈具和運動傳感器；
- 為新開業專賣店採購節能電器；
- 定期維護廚房設備，以保持其在最佳狀態；
- 在專賣店留言板上刊發節能訊息，以時常提醒員工；及
- 時刻保持冰箱門關閉以防止電力浪費。

我們於報告年度的電力消耗數據，連同過往兩個報告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間接能源 — 電力	千瓦時	1,412,788	1,758,711	2,071,128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56,152	59,480	62,8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我們知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使用水源，而水是一種稀缺且有限的資源。耗水對我們餐飲專賣店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清潔及準備食材。我們於為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辦公場所及自營餐飲專賣店採購水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挑戰。

為推廣負責任用水，我們亦已積極採取措施教育員工，鼓勵彼等養成良好的節水習慣。此外，我們已於各餐飲專賣店採納下列節水措施以降低整體耗水量：

- 於各專賣店的水龍頭安裝過濾器；
- 定期檢查水管及水龍頭，及時維修漏水情況，以盡量減少水的浪費；
- 高效使用耗水機器（例如，僅在洗碗機滿載時才使用）；及
- 在專賣店的廚房、洗手間及水槽區域張貼節水標語，以時常提醒員工。

由於新加坡辦事處並無自來水設施，而公共茶水間及洗手間的用水已計入大廈公共區域的消耗，故我們無法呈報新加坡辦事處的水源消耗數據。

我們於報告年度的水源消耗數據，連同過往兩個年度的比較數據，呈列如下：

類別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水源消耗	立方米	14,278.83	17,789.60	21,043.72
水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567.52	601.65	638.52

於報告年度，我們錄得水源及電力消耗密度分別增加6.13%及5.65%。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	----------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為基準年度（於二零二三財年，能源及水源消耗密度分別為50.21兆瓦時／百萬收益及491.99立方米／百萬收益），截至二零二八財年將我們的能源及水源消耗密度降低3%。

目標持續進行中。我們將繼續識別並實施各項機遇，以提升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率，並在努力實現該目標的過程中，降低消耗。

重大議題4：包裝材料

我們主要使用塑膠及／或紙類包裝材料，供顧客外帶使用，如麵線碗、包裝紙、飲料容器及購物袋等。為減少餐飲專賣店使用塑膠包裝材料，我們已採取以下慣例：

- 僅在必要時使用塑膠材料包裝產品（例如麵線碗蓋子、購物袋、飲料容器是塑膠製造以防止洩漏）；
- 自供應商採購可以回收、可堆肥／可生物降解及／或可持續生產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報告年度的包裝材料消耗數據，連同過往兩個報告年度的比較數據，呈列如下：

類別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包裝材料總量	噸	57.00	63.73	81.55
包裝材料總密度	噸／百萬收益	2.27	2.16	2.47

於二零二六財年，包裝材料密度增加約14%，主要反映正常的年度營運波動。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為基準年度（於二零二三財年，包裝材料總密度為2.05噸／百萬收益），截至二零二八財年將我們的包裝材料總密度減少10%。	目標持續進行中。我們將在努力實現該目標的過程中繼續識別並實施各項機遇，以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

重大議題5：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我們的快餐餐飲業務營運相較重工業影響較低，我們了解自身在價值鏈中減少對環境的損害並善用天然資源的責任。因此，我們持續評估經營活動產生的環境風險，並實施減少空氣污染、資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及塑膠使用的環保慣例。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已於各餐飲專賣店採取下列空氣質素控制措施：

- 禁止吸煙，任何被發現於專賣店吸煙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及
- 亦在各專賣店安裝廢氣排放系統（如機械通風設備）。這些措施有助於最大程度地減少油煙排放及氣味干擾。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的表現
持續實施有效措施，確保所有餐飲專賣店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例如嚴格執行禁煙政策、維護廢氣排放系統、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	已實現。

社會層面

我們視員工為具韌性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石，並深知有效的人才招攬及培養對帶來長期價值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性、支持性和激勵性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以竭盡所能。職業發展、員工認可、個人發展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等方面，被視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關鍵。持續的學習與發展計劃不僅進一步提升員工能力，亦確保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為實現對客戶及社會大眾的責任，我們將食品安全置於首要位置，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供潔淨、安全、新鮮及富營養的食品與飲品。透過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相關倡議，我們亦努力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持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6：僱傭慣例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以規管員工僱傭及管理各方面。該等政策解決以下方面：

- 僱傭合約，包括招聘、試用期轉正及辭職程序；
- 績效考核、薪酬審核、晉升及調薪流程；
- 發薪出納，包括加班費及費用報銷；
- 考勤管理及休假福利，如病假、年假、相關福利；
- 行為標準，如保密義務、媒體溝通指引；
- 工作時數、休息日、公眾假期及加班管理；及
- 紀律程序，如僱員申訴機制及解僱流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231人（二零二五財年：231人）。報告年度內的員工構成情況以及前兩個年度的比較列示如下：

按性別、受聘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情況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¹⁰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¹¹	二零二六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5	107	101	44.9%	46.3%	43.7%
女性	92	124	130	55.1%	54.7%	56.3%
按受聘類別劃分						
全職	129	153	158	77.2%	66.2%	68.4%
兼職	38	78	73	22.8%	33.8%	31.6%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122	165	181	73.1%	71.4%	78.4%
馬來西亞	45	66	50	26.9%	28.6%	21.6%

新加坡的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內擴張中央廚房及開設新分店所致。於馬來西亞，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流失率較高、招聘困難，以及餐飲行業內人才競爭加劇。

¹⁰ 由於方法錯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五財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情況，已分別由116名修改為165名及由115名修改為66名。

¹¹ 由於人數更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五財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情況百分比，已分別由50.2%修改為71.4%及由49.8%修改為2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情況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30歲以下	78	127	88	46.7%	55.0%	38.1%
30-50歲	71	78	117	42.5%	33.8%	50.6%
50歲以上	18	26	26	10.8%	11.2%	11.3%

於二零二六財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之報告，包括新加坡的《僱傭法》及《外國人力僱傭法案》及馬來西亞的《1955年僱傭法》。

招聘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人才環境中，吸引優秀人才的能力仍為首要戰略重點。我們採取唯才是用且公開透明的招聘方針，並以根據應徵者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職位適配性進行客觀評估的結構化流程為支撐。我們堅守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承諾，確保任何候選人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性取向、懷孕情況、政治信仰或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受保護的特徵而遭受不利對待。

挽留

為在勞動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定期檢視薪酬架構，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方案。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福祉、福利及職業發展，且晉升及薪酬調整均通過公平、統一及透明的評估釐定。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尊重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堅守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虐待及騷擾行為零容忍的嚴格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

我們的解僱政策完全符合當地適用法規，保障所有員工的公平待遇及正當程序。嚴禁任何不公正或隨意的解僱行為。僱傭關係的終止僅適用於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準則的情況。若據稱有不當行為，我們會在作出任何解僱決定前，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輔導、重新培訓、口頭及書面警告，以及調查行動。

於本年度，我們未進行任何裁員或組織重組活動。共有33名員工離職（二零二五財年：109人），流失率為14.3%（二零二五財年：47.2%¹²）。員工離職及流失率情況呈列如下：

按性別及位置劃分的流失數據

分類	人數			流失率 ¹³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¹⁴	二零二六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2	57	15	42.7%	53.3%	14.9%
女性	44	52	18	47.8%	41.9%	13.9%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73	61	19	59.8%	37.0%	10.5%
馬來西亞	3	48	14	6.7%	72.7%	28.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數據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¹⁵	二零二六財年
30歲以下	49	80	17	62.8%	63.0%	19.3%
30-50歲	20	23	12	28.2%	29.5%	10.3%
50歲以上	7	6	4	38.9%	23.1%	15.4%

僱員反饋及不滿

我們致力於構建公開、包容及協作的工作環境，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定期團隊會議及年度全員大會）方便僱員向管理層表達擔憂、分享建議及提供反饋。於二零二六財年，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推出了正式的績效評估時間表，以支持結構化的績效討論；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推出了職場溝通政策，以加強機構內的溝通及僱員參與。該等措施有助於確保員工的擔憂得到及時且公平的處理，同時鼓勵持續的反饋及參與。

¹² 由於上一個報告週期計算錯誤，流失率已由54.8%重列為47.2%。

¹³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步指南（二零二零年三月），由該類別中的離職員工人數，除以該類別中的員工總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¹⁴ 由於上一個報告週期計算錯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流失數據已經重列，分別由30.7%修改為37.0%及由24.1%修改為72.7%。

¹⁵ 由於上一個報告週期計算錯誤，二零二五財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數據已經重列，「30歲以下」由40.2%經重列為63.0%，「30-50歲」由11.6%經重列為29.5%，「50歲以上」由3.0%經重列為2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永久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的表現
透過支持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及靈活工作安排的舉措，提升員工福祉。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支持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及靈活工作安排的舉措，提升員工福祉。我們將繼續發掘機會，以加強我們於該領域的工作。
透過定期面談、員工調查及後續行動計劃，改善員工參與度及留任率。	已實現。
維持公開的溝通渠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及時且公平地解決員工的擔憂。	已實現。

重大議題7：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規範已納入專賣店營運手冊，定期向餐飲專賣店工作的僱員傳達該等指引，並通過頻繁的營運檢查進行監控。

我們於餐飲專賣店採取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措施的範例如下：

- 所有地板及廚房應始終保持乾燥，以將滑倒及絆倒事故的風險降至最低；
- 所有專賣店員工必須穿著防滑的非露趾鞋；
- 在處理沸水、熱油及熱食時，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
- 由專賣店主管定期審閱清潔時間表清單；及
- 運營團隊定期開展專賣店工作間管理檢查。

我們已策略性於辦公場所、餐飲專賣店及倉庫放置滅火器及急救箱。我們已制定處理工作場所嚴重安全事故的程序，如即時應對行動、上報及報告、調查程序及補救措施等。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與過往三年的記錄相同。於二零二六財年，因工亡故比率為每100,000名員工0人（二零二五財年：0；二零二四財年：0）。因工傷失去工作日數為10天（二零二五財年：0天）。於整個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馬來西亞的《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的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錄得一案須呈報的工傷事故，涉及一名員工在搬運一箱芝士時腰部扭傷，導致10個工作天的損失。事故發生後，我們提醒員工搬運重物時的正確人力處理技巧，並與供應商協商要求採用更小及更輕的包裝，以降低人力處理風險及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每100,000名員工）	0.0	0.0	0.0
因工傷失去工作日數	5	0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保持零重大不合規事件，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已達成。
保持零工傷死亡事故。	已達成。
透過持續監察健康與安全表現及減少工作場所事故，以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進行中。於二零二六財年發生一宗須呈報的工傷事故。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加強正確人力處理技巧的培訓，以及與供應商合作引入更小及更輕的包裝，以降低搬運風險。

重大議題8：培訓及發展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致力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年內實施定期及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在各自崗位上維持最高標準。

內部培訓計劃涵蓋新入職僱員上崗培訓、食品處理人員及櫃檯服務人員的菜單及產品知識培訓、客戶服務技能培訓、以及有關食品準備、保鮮、衛生及質量控制的複習培訓等。所有食品處理人員均須完成當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強制性培訓，如新加坡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及馬來西亞的食品加工培訓課程。

於報告年度，共有143名僱員（二零二五財年：142名；二零二四財年：118名僱員）（佔員工總數的61.9%（二零二五財年：61.5%；二零二四財年：70.7%））參加了培訓課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提供針對不同崗位的培訓計劃，投資於員工的專業發展。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成員參加了「智慧創業」、「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更新」、「道德行為與企業管治」及「餐飲收益與生產力」等課程，以加強其技術知識及領導能力。專賣店員工及中央廚房員工則接受了有關「漸進式薪金模式」要求及與工作相關的營運技能培訓，以支持卓越服務、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統計數據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¹⁶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8	57	58	49.2%	40.1%	40.6%
女性	60	85	85	50.8%	59.9%	59.4%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2	1	1	1.7%	0.7%	0.7%
經理	25	29	14	21.2%	20.4%	9.8%
管理人員	1	2	6	0.8%	1.4%	4.2%
員工	90	110	122	76.3%	77.5%	85.3%

受訓總時數合共909小時（二零二五財年：1,102小時；二零二四財年：717小時），人均受訓時數3.93小時（二零二五財年：4.77小時；二零二四財年：4.29小時）。

¹⁶ 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步指引（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計算方法，員工按類別劃分的培訓比率乃按該類別中接受培訓的員工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員工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明細

分類	時數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3.8	3.3
女性	4.6	5.6	4.4
按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	並無公開披露		4.0
經理	8.7	6.3	6.0
管理人員	0.3	1.5	12.1
員工	3.9	4.1	2.5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新產品推出數量減少，導致產品相關培訓需求下降，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減少約18%。

特許經營商培訓

本集團為特許經營商開展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品牌旗下食品質量及服務標準維持一致。於報告年度，培訓計劃包括對新特許經營商的入職培訓、進修培訓及客戶服務培訓以及產品上市前的專項產品培訓。共有58名（二零二五財年：49名）特許經營商參與培訓，培訓總時數為394小時（二零二五財年：446小時）。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每年平均受訓時數增加5%。	未達成。於二零二六財年，平均培訓時數未有增加5%。我們將繼續加強培訓及發展措施，以支持員工學習，並致力實現此目標。
本集團致力透過有系統的培訓、技能提升及領導力發展計劃，強化人才培養。	已達成。我們透過提供有系統的、針對不同崗位的培訓計劃（涵蓋領導力、企業管治、技術知識及營運技能，面向不同職能的員工），強化了人才發展。

重大議題9：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所有運營嚴格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全職員工和16歲以下的兼職員工。我們亦致力於在工作場所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脅迫、威脅或恐嚇。為確保合規，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份證）等個人信息，以確認求職者的年齡和身份。管理團隊還會定期對自營店和特許經營專賣店進行檢查，以發現並處理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跡象。

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2000年僱傭（兒童及青年）法》及《2014年防止人口販運法》、馬來西亞的《1966年兒童及青年（僱傭）法》及《2010年打擊人口販運及反走私移民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將即時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即時終止不符合規定的安排或僱傭關係；
- 即時通報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並與其充分合作；
- 進行徹底的內部調查，以確定違規的根本原因及範圍；
- 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以解決系統性漏洞；及
- 檢討並在必要時加強所有營運及加盟專賣店的招聘及合規程序。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確保全面遵守童工和強迫勞工法律法規，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運 營中保持零違規記錄。	已達成。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在餐飲行業持續成功的基石。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食品原料和半加工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新鮮度至關重要，關乎以本集團品牌交付的食品及飲品的整體品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7家（二零二五財年：40家；二零二四財年：40家）獲批准的食品供應商，其地理位置分佈如下：

已批准供應商及按地區劃分的分佈

分類	數量			分佈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新加坡	14	14	61	35.0%	35.0%	70.1%
馬來西亞	21	21	20	52.5%	52.5%	23.0%
台灣	3	3	4	7.5%	7.5%	4.6%
越南	1	1	1	2.5%	2.5%	1.1%
泰國	1	1	1	2.5%	2.5%	1.1%
總計	40	40	87	100%	100%	100%

於二零二六財年，獲批准供應商的數目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中央廚房開始採購活動後，納入了新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整個供應鏈實施嚴格的管控，包括新供應商的評估及引進、食品原料的質量檢查、庫存管理，以及持續的供應商表現監控。供應商乃根據嚴格的標準進行評估，包括原產國、產品新鮮度、風味、營養成分，以及對食品安全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性。我們亦致力於與秉持負責任商業慣例及維持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正式合作之前，我們的管理層會進行實地評估，以評價潛在供應商的質量控制體系，並進行抽樣檢測。交貨後，收貨方會檢查批次產品是否有損壞、污染或變質的跡象，以確保僅接受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料。我們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表現，未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全部87家核准食品供應商（二零二五財年：40家；二零二四財年：40家）均受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及監控常規所規限，包括批准前的實地評估、持續的表現檢討，以及對質量及道德採購標準的合規檢查。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優先選擇使用環保包裝的供應商，並主動監察核准食品供應商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倘若發現任何供應商存在環境違規、非法僱傭行為或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將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所有採購安排。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供應商涉及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僱傭慣例的不當行為。

公平及公開採購

所有採購活動均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我們維持嚴格的政策，以防止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僱員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關連的供應商有任何偏袒。我們亦在與供應商交易時對賄賂、回扣及其他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員工（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與供應商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維持與供應商交易中零賄賂、回扣或貪腐事件。	已達成。
定期評估及強化該等標準，以建立負責任及符合道德的供應鏈。	已達成。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食品質量及安全

維持高標準的食品質量及安全乃我們營運的根本。我們實施結構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框架，並以《專賣店經營手冊》所載的程序作為支持。該等程序適用於自營及特許經營專賣店的員工，涵蓋食品製備、處理、包裝、衛生慣例及客戶服務標準等關鍵範疇。為確保該等規定得以持續貫徹，我們的運營團隊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專賣店進行例行檢查。

在我們的餐飲專賣店工作的所有食品處理人員須持有相關當地部門頒發的有效食品安全及衛生證書。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及時處理及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客戶有關食源性疾病或食品中發現異物的投訴。

為保障食品原料及半加工產品的品質及新鮮度，我們在倉庫及專賣店（包括向海外特許經營專賣店運送期間）採用適當的儲存及處理慣例。員工接收物資時會檢查有效期、溫度狀況、包裝完整性及整體產品品質。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項目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換貨。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產品標籤或消費者數據私隱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新加坡的《食品銷售法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以及馬來西亞的《1983年食品法》及《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年內並無產品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被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召回

產品召回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須召回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¹⁷	0.0%	0.0%	0.0%

客戶服務

我們深信客戶滿意度乃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客戶反饋及投訴提供寶貴見解，有助我們識別服務差距及提升營運標準。

為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我們提供多個反饋渠道，包括企業網站、電話熱線及社交媒體平台（如臉書）。專責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查詢、反饋及投訴。每宗個案均獲系統化記錄，團隊亦可能在需要時與客戶聯絡以索取更多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客戶可獲提供免費預付卡券，供其於我們的餐飲專賣店使用。所呈報的事宜其後會轉交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糾正，以盡量減低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專賣店及辦公室合共收到及處理341宗客戶投訴（二零二五財年：223宗），平均每間專賣店及辦公室全年接獲3.6宗投訴（二零二五財年：5.1宗）。大部分投訴與等候時間、服務態度、訂單處理失誤，以及對食品味道或品質不滿有關。接獲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收集相關資料，並與運營團隊緊密合作調查事件。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及處理方案會適時告知客戶。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根據投訴的性質及調查結果，提供補償或善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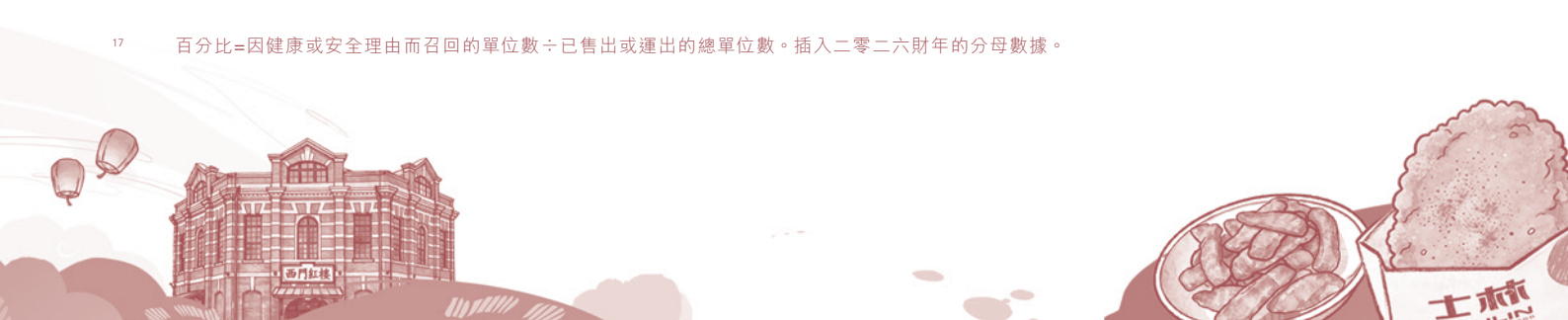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權利

「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為本集團的主要無形資產，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消費者中享有高度認可。我們高度重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P」）權利，以維護品牌的完整性及聲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持有22個註冊商標（二零二五財年：22個）。

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我們依靠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確保我們IP的適當使用及保護。任何擬就新海外專賣店使用本集團商標或其他IP的行為，均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倘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擬偏離協定用途或採取可能不符合合約條款的行動，彼等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正式同意。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

¹⁷ 百分比=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召回的單位數÷已售出或運出的總單位數。插入二零二六財年的分母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私隱保護

我們從登記預付卡會員計劃的客戶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所有數據均安全儲存，僅授權人員可查閱。數據主要用於市場推廣；若客戶退出計劃或其預付卡到期未續期，則數據不會保留。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廣告力度

我們極為重視確保所有廣告及宣傳物料準確、負責且不具誤導性。我們定期於專賣店進行宣傳活動，以配合產品推出及節慶場合，包括農曆新年、聖誕節、國慶日、父親節及母親節。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持續投資於數字營銷舉措，包括與社交媒體網紅及名人合作推廣新產品及活動。我們亦與其他食品品牌合作，於零售店鋪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交叉推廣活動。此外，我們亦與購物商場及食品外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取得廣告位置，支持品牌及產品推廣工作。

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廣告及營銷活動由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管理。為確保品牌展示及訊息傳遞的一致性，該等合作夥伴使用的所有推廣及廣告物料，均須於發佈或使用前經我們審核及批准。

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向客戶傳達的產品及推廣資訊準確、完整且清晰呈現。任何物料發佈或展示前，我們會審核產品名稱、推廣機制、定價、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與產品相關的陳述，以確保其與獲批准的產品組合及活動詳情一致。此審核涵蓋營銷宣傳品、數碼廣告及社交媒體內容。

如有需要，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包括營運及質量保證（「QA」）團隊）以及外部供應商緊密合作，於任何物料對外公開發佈前，核實產品資訊、成分、定價、推廣詳情及設計圖稿。

目標

議題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客戶服務	減少各門店及總部辦公室每年的平均顧客投訴數量。	已達成。
知識產權	保持第三方侵犯IP權利的案件為零。	已達成。
客戶私隱保護	保持違反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報告為零。	已達成。
廣告力度	確保所有廣告及促銷材料真實、公平且無誤導成分。	已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議題12：反貪污常規

新加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主要法規包括由商業事務局管理的《腐敗、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CDSA」）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轄下的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AML/CFT」）框架。我們對賄賂、腐敗和欺詐活動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同時向員工積極培育企業誠信文化，倡導員工恪守道德操守。

報告年度內，我們未發現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或洗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及馬來西亞的《2009年反貪污法》。期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並無面臨與貪污行為有關的法律訴訟。

反貪污培訓

我們確保所有新僱員及董事在入職培訓中獲傳達行為準則及反貪污、反欺詐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為籌備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董事會成員亦已接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特定責任、職責及法定義務的培訓。

舉報制度

我們已設有一項獨立及保密的舉報渠道，允許個人報告任何疑似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活動、財務違規、內部越權控制、不道德行為等，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所有舉報事項均交由審核委員會調查，並於有適當情況下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提供支援。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透過既定程序對一宗舉報涉嫌職場騷擾的事件進行調查。經獨立調查及審視現有證據後，相關指控未能證實。該項調查乃參照新加坡人力部頒佈的指引及《防止騷擾法》進行。

長期目標	二零二六財年表現
保持賄賂、勒索及洗錢相關違規個案的報告為零。	已達成。
保持就腐敗行為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法律個案為零。	已達成。
繼續為新獲委任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	已達成。

重大議題13：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以及社區的積極成員，我們認同積極回饋營運所在社區的意義重大。儘管我們於報告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社區投資活動，但我們將持續物色合適機遇，以支持社區事務，並鼓勵僱員將來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及慈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章節	描述	參考
附錄C2第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a)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b)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c)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 描述或解釋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a) 重要性 (b) 量化 (c) 平衡 (d) 一致性	-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匯報範圍	-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篩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 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附錄C2第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 - 相關排放數據	重大議題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如適用)	重大議題2：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 -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議題1及2：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 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議題2：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層面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重大議題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重大議題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 -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重大議題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議題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 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議題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重大議題4：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重大議題5：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重大議題5：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KPI A4.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 一般披露 -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6：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重大議題6：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重大議題6：僱傭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7：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重大議題7：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重大議題7：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7：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 描述培訓活動	重大議題8：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重大議題8：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重大議題8：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層面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9：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重大議題9：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重大議題9：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10：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11：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大議題12：反貪污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重大議題12：反貪污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大議題12：反貪污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重大議題12：反貪污常規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重大議題13：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重大議題13：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重大議題13：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附錄C2第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第19(a)段 治理機構監督	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第19(b)段 管理層角色	披露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策略		
第20段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披露短期、中期或長期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第21段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第22段 策略和決策	披露發行人如何在其策略及決策中應對及計劃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第23段 先前計劃的進展情況	披露先前報告期內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計劃的進展情況。	不適用，因為此乃IFRS S2披露之首個年度。
第24段 當期財務影響	定量及定性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識別可能導致下一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及機遇。	量化披露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第25段 預期財務影響	定性及定量披露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期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如何變化，並須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以及計劃中的投資、出售及資金來源。	量化披露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26段 氣候韌性	採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披露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的韌性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風險管理 第27段 風險管理流程	披露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及政策，包括該等流程如何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系統。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第28及29段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強制披露）	- 強制披露絕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計算），包括：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按地區釐定，並提供有關合約工具的資料）；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所涵蓋的類別。	重大議題1：排放物
第30段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1段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披露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節	描述	參考
第32段 氣候相關機遇	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3段 資本配置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配置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4段 內部碳定價	披露決策時是否有使用碳定價，如有，則披露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應用的價格。如未使用碳定價，則提供適當的解釋。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5段 薪酬	披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負面陳述。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6段 基於產業的指標	鼓勵(但非必須)發行人參照IFRS S2行業指引，披露與其業務模式、活動或體現參與該產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基於產業的指標。	因可獲得數據有限而未予披露。我們將於未來報告週期內致力作出披露。
第37至39段 氣候相關目標	披露定性及定量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目標。	- 重大議題1：排放物 - 重大議題2：廢棄物 - 重大議題3：資源利用
第40段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就每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而言，披露所涵蓋的溫室氣體、目標是否適用於範圍1、2或3排放，以及目標是按總額還是淨額設定。同時披露是否應用行業脫碳方法，以及碳信用額的計劃使用情況，包括對信用額的依賴程度、所使用的核查機制及信用額的類型。	重大議題1：排放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連同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本集團食物質素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參與及環保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依賴士林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士林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持續取得佳績，亦相當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其價值的能力。任何蠶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擁戴的事件均可能會大大降低品牌價值。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小吃飲品種類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維持一貫品質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或性價比下降，或以任何方式相信我們無法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評家分析食品及服務，然後發表食評，乃快餐業中常見事情。我們通常事前並不知悉食評家到訪，故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食評家撰寫的內容。倘食評家就彼等光顧我們的體驗方面發表負面評論或評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與旗下士林專賣店或士林堂食店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並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西馬以外地區及收入的重大部分均依賴（其中包括）特許經營／牌照模式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特許經營權／牌照模式，包括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此外，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擴充國際業務。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延後或取消重大銷售訂單；(ii)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銷量大幅下跌；(iii)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印尼總牌照協議及／或任何印尼附屬牌照協議；及(iv)終止任何重大特許經營協議或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或印尼總牌照。



董事會報告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客戶維持關係。倘與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出現任何分歧，或倘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中斷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而我們未能按類似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將減少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保持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及營運，而此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主，原因為我們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面均屬租賃

我們租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租金成本（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期限內或於初步期限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現行市場比率增加。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搬遷而受到干擾，並可能就重新開業及／或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續約或業主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不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物業的租約，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此舉將導致我們失去閉店期間的銷售額及撇銷固定資產，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安裝及翻新以及承擔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自營店或堂食店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少於先前已關閉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與其他飲食公司競爭優越地段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具吸引力的地點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訂立租賃協議。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地點的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西馬經營業務，我們須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當局所規限。該等法律及規定要求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或批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總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協議，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負責自行遵守彼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持牌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出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任何重要或重大爭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未宣佈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上市為先決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鑒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招募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均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80,000,000股，約佔於同一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受下一段所規限，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的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佔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2)基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除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授出日期起十年內，並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要約日期必須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交易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秋燕女士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志達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志達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Daniel Tay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加坡特許經營與授權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名譽秘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志達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志達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Daniel Ta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為黃志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Michelle女士為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法團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出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楊文豪先生、霍志權先生及陳秋燕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初步年期分別自上市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利益

概無與董事或與董事實體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該等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13%以下。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35%及13%。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競爭業務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應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根據公司細則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或有關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或會產生或承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給予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整個本年度一直有效，並且目前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投保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之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機構。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的持股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Forvis Mazars LLP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Forvis Mazars LLP為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霍志權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s
mazars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電話：+65 6224 4022
傳真：+65 6225 3974
www.forvismazars.com/sg

意見

我們已審計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回應
收入確認 — 銷售商品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4；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6。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通過 貴集團的專賣店向客戶銷售貨品(「專賣店銷售」)及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銷售貨品(「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收入。 由於 貴集團規模和其行業性質的特點，我們專注於收入確認，尤其是銷售商品。收入的記錄涉及大量向多名客戶進行銷售的個人交易，我們需要在這方面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審計流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測試 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抽樣進行控制測試，包括測試銷售商品週期的關鍵控制的操作有效性； • 執行分析程序，如分析 貴集團呈報的毛利率； • 對細節及截止程序進行測試，包括抽樣檢查相應的交付文件；及 • 檢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披露的完整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21.1百萬坡元。

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管理層應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管理層應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判斷，因此我們將此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對內部及外部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的估值專家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檢討管理層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恰當性及合理性；及
- 檢討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二零二六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制訂董事釐定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避免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in Chee Choon。

Forvis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收入	6	32,957	29,568
銷售成本	9	(12,105)	(10,884)
毛利		20,852	18,684
其他收入	7	534	410
其他(虧損)/收益	8	(164)	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10,695)	(9,214)
行政開支	9	(11,606)	(10,084)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1	(312)	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4)	(124)
所得稅開支	12	(467)	(3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891)	(4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2	272
		462	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29)	(2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0.24)	(0.06)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千坡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28	10,802
無形資產		79	114
		21,207	10,91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87	1,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2,483	3,686
可退還稅項		107	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786	18,024
		16,063	23,385
資產總值		37,270	34,30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1,392	1,392
股份溢價	18	10,911	10,911
儲備	19	10,400	11,8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703	24,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896	1,061
遞延稅項負債	21	20	19
租賃負債	22(b)	1,594	1,994
借款	23	4,206	1,190
		6,716	4,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866	2,910
借款	23	1,954	130
撥備	25	618	276
遞延收入	20	224	272
租賃負債	22(b)	2,189	2,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4
		7,851	5,905
負債總額		14,567	10,1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270	34,301

第75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代表其簽署。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18) 千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18) 千坡元	資本儲備 (附註19) 千坡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19) 千坡元	保留溢利 (附註19)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92	10,911	261	(346)	11,914	24,132
年度虧損	—	—	—	—	(1,891)	(1,89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62	—	46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62	(1,891)	(1,42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0,911	261	116	10,023	22,70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92	10,911	261	(618)	12,397	24,343
年度虧損	—	—	—	—	(483)	(4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72	—	27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72	(483)	(2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0,911	261	(346)	11,914	24,13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4)	(124)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835	2,983
— 特許經營費攤銷	9	35	35
— 利息收入	11	(75)	(316)
— 利息開支	11	387	269
— 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33	—
— 租賃修訂產生的虧損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92	2,84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71)	(2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70	(1,548)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298	89
— 遞延收入		(213)	3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876	1,533
已付所得稅		(450)	(32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26	1,20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1,930)	(2,611)
已收利息		75	3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855)	(2,29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及利息付款		(2,973)	(2,591)
銀行借款		5,350	—
償還借貸		(672)	(7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1,705	(3,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24)	(4,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	22,134
綜合附屬公司匯率變動淨影響		486	2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786	18,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千坡元	銀行借款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銀行借款 千坡元
年初結餘	4,277	1,320	3,496	1,950
支付本金及利息	(2,973)	(672)	(2,591)	(704)
年內借款增加	—	5,350	—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25	162	195	74
年內租賃增加	2,267	—	3,177	—
租賃修訂	(13)	—	—	—
年終結餘	3,783	6,160	4,277	1,320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Anson Road #34-0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2 集團架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醒駿有限公司 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1,3,2}	零售小吃飲品及特許經營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1,200,000坡元	100	100	100
XXL Concepts Pte. Ltd. (F.K.A.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1,3,2}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Umami Concepts Pte. Ltd. ^{1,3,2}	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100,100坡元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Pte. Ltd. ^{1,3,2}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The EPKR Company Pte. Ltd. (F.K.A.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1,3,2}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000坡元	100	100	100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1,3,2}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⁴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續)

1.2 集團架構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實際 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
STSS CK Pte. Ltd. (F.K.A.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¹ 及 ²	製造熟食製品及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1坡元	100	100	100
EPKR Concepts Pte. Ltd. (F.K.A.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¹ 及 ²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⁴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Sdn. Bhd. ³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STSS IP Pte. Ltd. ¹ 及 ²	知識產權許可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Concepts Sdn. Bhd. ³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EPKR Concepts Sdn. Bhd. ⁴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00馬幣	100	100	100
EPKR Resources Sdn. Bhd. ⁴ 及 ⁵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五日	1馬幣	100	100	100

¹ 由新加坡Forvis Mazars LLP審核。

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Forvis Mazars LLP審核。

³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OKL & Partners PLT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⁴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EPKR Concepts Sdn Bhd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PKR Resources Sdn Bhd，繳足股本為1馬幣。EPKR Resources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小吃飲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呈報的所有財政年度貫徹應用。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呈列的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坡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1.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本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多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生效日期

由於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亦會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亦無意提早採納任何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修訂。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經修訂／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在首次採納期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引入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強制規定損益表需採用新架構，亦要求披露經管理層定義的新增業績指標、收入及支出的小計，並納入基於已識別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職能」而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拆分的新要求。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相關規定，所有主體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而非損益)作為間接法下經營現金流的呈列起點。股息及利息產生的現金流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中的分類亦已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相應影響。

2.2 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如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i)本集團有權控制及本集團(ii)可使用該權力(iii)影響其自參與彼等事務起所承擔的風險、享有的權利或可變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該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比例相比的投票權比例、所有人士目前持有可實際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合約安排權利及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如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如有))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相關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當(或如)本集團按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享有的代價並分配至履約責任)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服務給客戶而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貨品或服務於當(或如)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轉讓。

(a) 銷售商品 — 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b) 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權／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費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廣告及宣傳遞延收入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2.5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一般借貸的借貸成本通過使用資本化率資本化至透過一般借貸撥付的建設或開發費用。對合資格資產有待資本化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2.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2.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所列報的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未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倘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各財政年度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且在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所得以轉回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並基於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預期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計算，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惟投資物業除外，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乃按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呈報。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高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所得稅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方的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2.8 股息

權益股息於其合法應付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其宣派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批准的財政年度入賬。相應金額於權益確認。

2.9 外幣交易及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成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在各財政年度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財政年度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年度的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本年度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對於此類非貨幣項目，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資料）使用財政年度末的現行匯率，以坡元列值。收入及支出項目（包括比較資料）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被歸類為權益，並轉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合併時，因折算外國實體的淨投資（包括實質上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借款及被指定為對沖該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計入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可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必要位置及條件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的成本。如果拆除、搬遷及恢復的責任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則拆除、搬遷或恢復成本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開支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並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被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持有作自用物業	44至50年
租賃零售空間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翻新工程	3至5年
傢俱及配套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廚房設備	3至5年
電腦	3年

就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轉讓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

收益及虧損（即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繼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加。

2.12 財務工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4)界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初始確認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從而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是兩者兼而有之。

本集團釐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以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的利息，則該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

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基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財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除外。

利息收入乃按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並於利息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評估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來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於報告日期確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及過往逾期資料。

倘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倘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進行調整後得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本集團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雖然並非財務資產，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類似。

需於報告日期將虧損撥備調整至需予以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其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實體無合理預期收回財務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本集團會直接下調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3。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自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付款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確認就應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確認為權益削減。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未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如適用)計量，而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於融資成本確認。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請參閱上文附註2.5)之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乃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抵銷財務工具

一項財務資產須與一項財務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條件的所有成本。

會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達致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含有一項以上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倘合約含有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就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允許的確認豁免)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加已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估計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租賃期限屆滿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當在租期屆滿前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的釐定基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的釐定基準相同。使用權資產亦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如適用)。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租賃負債按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計量。

本集團通常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獲取參考利率並進行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款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提早終止)及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款項(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當由於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終止或延期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或由於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從而導致租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或倘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減少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作出相應調整。

可變租賃付款

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該租賃負債的計量及初步確認。本集團應於觸發該等租賃付款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確認收購或使用資產所產生拆卸、移除或復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成本。是項撥備乃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按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作出。

有關拆卸、移除或復修資產的估計時間或開支金額或折現率的變動乃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負債的減少部分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已經屆滿。在有關情況下，超出資產賬面值的減少部分或負債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董事按年審閱有關撥備，倘彼等認為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確認。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18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管理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編。分部經理直接對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除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	1,434	3,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5	41
	1,642	1,469	3,111
貨幣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12
	—	12	12
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	1,642	1,457	3,0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	1,684	2,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	39	368
	1,629	1,723	3,352
貨幣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4
	—	4	4
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	1,629	1,719	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於報告日期，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坡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五年：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美元	68	68
港元	60	71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有抵押借款相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不增加外匯風險之情況下獲取最優惠之可用利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利率風險，且不會就交易或投機目的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安排。於財政年度年末，並無該等安排、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面值：

集團	實際利率範圍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超過1年 —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A	按複合SORA參考利率加每年1.0%計息（二零二五年：按複合SORA參考利率加每年1.0%計息）	(1,191)	(1,320)
銀行貸款B	一個月SORA（二零二五年：零%）	(3,535)	—
		(4,726)	(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活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假設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段報告期內就浮息工具維持不變。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9,000坡元(二零二四年：11,000坡元)。此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有抵押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無逾期或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金額指來自不同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此等應收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所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資訊。特別是以下所包含的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商業、財務及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控制。本集團的目標旨在尋求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類別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1	低信貸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財務資產逾期≤30天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財務資產逾期>30天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有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3}	財務資產賬面總額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5	有證據表明管理層對收回撇銷金額並無合理預期 ^{附註4}	撇銷

附註1. 低信貸風險

倘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於短期內有較強的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交易對手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財務資產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評估及釐定債務人於可預見未來及財務資產(合約)期限內已經、正在及極有可能處於債務人可於財務資產到期時清償相關財務資產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附註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財務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財務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違約風險變動的重要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逾期(即是否逾期超過30天)及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前瞻性資料包括對債務人最近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並根據獨立獲得的資料(例如專家報告、分析師報告等)及最新新聞或有關債務人的市場傳聞(如適用)，就本集團對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作出調整。於評估中，本集團一般會(例如)評估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是否惡化、經濟環境(債務人經營所屬國家及行業)的不利變動、債務人信貸風險是否惡化等是否符合其於截至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的預期。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附註3. 信貸減值

於釐定財務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本集團評估是否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附註4. 撇銷

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估計(例如)債務人缺乏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以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而令收回相關金額的現實前景不存在，其會部分或全部撇銷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其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除外)的交易對手群體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向專賣店客戶銷貨須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無論個別客戶、特定行業部門及／或地區均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的過往虧損率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交易對手於到期日起計90日內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視為違約。倘撇銷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
	逾期1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逾期61至90日	逾期90天以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62%	
賬面總值(千坡元)	308	68	98	148	622
虧損撥備(千坡元)	—	—	—	92	92 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56%	
賬面總值(千坡元)	231	336	185	105	857
虧損撥備(千坡元)	—	—	—	59	59 ¹

¹ 虧損撥備92,000坡元(二零二五年：59,000坡元)乃產生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本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5年以上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	—	—	—	2,823
借款	4.4%	176	1,247	—	—	1,423
租賃負債	5.5%	2,473	1,410	639	—	4,5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1	—	—	—	2,751
借款	1.7%–2.3%	2,034	1,942	1,259	1,226	6,461
租賃負債	5.5%	2,333	1,351	296	—	3,980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並就外部借款遵守外來實施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債務總額	9,943	5,597
權益總額	22,703	24,132
資本負債比率	44%	23%

(f)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亦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用估計及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如下。

4.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釐定租賃年期

於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構成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倘租賃合理確定可予延長，延期選擇權方可包含在租賃年期。

就租賃零售空間而言，以下因素通常為最相關：

- 倘確定本集團因就延長期預先協定有利的固定租賃金額而延長該選擇權；
- 倘預期任何租賃資產改良將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倘本集團可能因置換租賃資產而招致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零售空間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於每個零售店的租賃資產改良並無重大價值，而本集團不會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以置換使用權資產。倘選擇權實際上已獲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該選擇權，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僅在發生影響該評估並屬承租人可控制的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方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可獲得之估計數額(猶如有關資產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可能已達到預期使用期限及狀態)。預計可使用水平變動及科技發展可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其後繼而影響日後折舊費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計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各類客戶的歷史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特別是應收款項及可能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經濟環境。於考慮經濟環境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影響時，本集團評估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調整撥備矩陣。該等對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未必表示未來實際違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予以披露。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面臨所得稅風險，其中部分稅項來自特定交易及計算，而該等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其對最有可能需要繳納之稅項的最佳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應付稅款之賬面值為零坡元(二零二五年：34,000坡元)。

增量借款利率

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之利率，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以計量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負債的現值。該利率基於合併實體估計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條款、抵押品及經濟環境相似的資產而借入必要資金所需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會評估是否存在跡象顯示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於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評估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定義之資產使用價值的估計，透過預測最長達5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20,504,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0,504,000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發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續)

資產減值領域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獲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基於資產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iii)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用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或用於編製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以及應用於該等現金流量的折現率。變更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1,128,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0,802,000坡元）。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台式專賣店及堂食店以及Eat Pizza品牌的韓式專賣店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至不同國家。

收入

地區市場	銷售商品											
	專賣店銷售		特許經營商／ 持牌經營商		特許經營費		廣告及宣傳費		版權費		總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新加坡	13,833	12,486	413	185	30	12	30	25	63	61	14,369	12,769
馬來西亞	8,916	8,085	4,627	4,210	194	186	234	245	339	356	14,310	13,082
印尼	—	—	2,896	2,500	108	87	—	—	451	393	3,455	2,980
美國	—	—	539	560	19	41	—	—	122	110	680	711
菲律賓	—	—	39	—	27	—	—	—	—	—	66	—
其他	—	—	—	—	74	24	—	—	3	2	77	26
總額	22,749	20,571	8,514	7,455	452	350	264	270	978	922	32,957	29,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16,440	9,472
馬來西亞	4,688	1,330
	21,128	10,802
無形資產		
新加坡	79	114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金額約3,455,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980,000坡元)的年度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自印尼地區。

6 收入

(a) 本集團透過在某一時間點及隨時間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22,749	20,571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8,514	7,455
特許經營費	452	350
廣告及宣傳費	264	270
版權費	978	922
	32,957	29,5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31,263	28,026
隨時間	1,694	1,542
總額	32,957	29,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包含在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301	299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1,120	1,333

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20%(二零二五年：21%)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餘下的80%(二零二五年：79%)預期將於餘下特許經營權期限內(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屆滿)(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確認。

(c) 合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530	798	299
遞延收入(附註20)	1,120	1,333	973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政府補助 ¹	165	101
租賃收入	41	—
其他服務收入	241	194
其他	87	115
	534	410

¹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累進加薪補貼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64)	3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164)	33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存貨成本(附註15)	12,105	10,884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10,070	8,401
租金開支(附註22c)	1,040	1,034
廣告、宣傳及營銷開支	1,051	916
物流及運輸開支	876	656
董事薪酬(附註10)	2,539	2,645
水電開支	560	487
專業費用	445	577
維護費用	537	506
差旅開支	141	164
特許經營費	35	35
折舊(附註14)	3,835	2,983
印刷開支	98	88
保險開支	59	50
支付予核數師的審計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160	172
— 其他核數師	48	45
其他	807	539
銷售成本、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34,406	30,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278	7,865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56	420
其他	136	116
僱員福利成本	10,070	8,401
董事薪酬	2,539	2,645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12,609	1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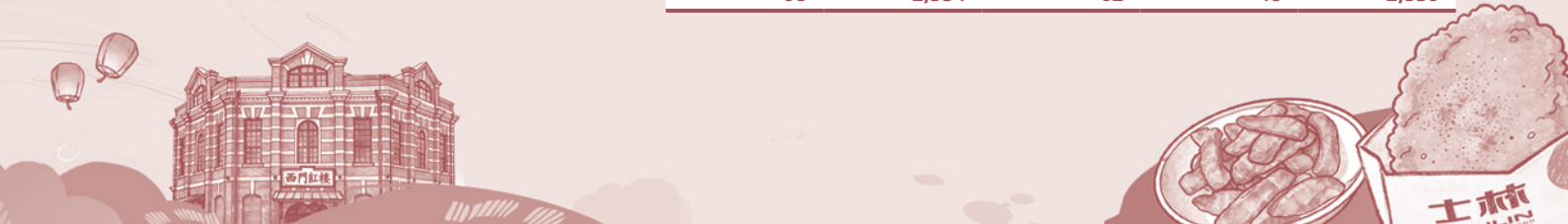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行政開支	6,650	5,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59	5,222
	12,609	11,046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花紅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	1,167	31	24	1,222
黃志達先生	—	1,167	31	24	1,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	30	—	—	—	30
霍志權	35	—	—	—	35
陳秋燕	30	—	—	—	30
	95	2,334	62	48	2,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花紅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	1,209	35	31	1,275
黃志達先生	—	1,209	35	31	1,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	30	—	—	—	30
霍志權	35	—	—	—	35
陳秋燕	30	—	—	—	30
	95	2,418	70	62	2,645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本集團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i) 董事退休福利

除法定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任何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二零二五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分別反映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已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6	516
花紅	44	11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1	51
	631	678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47,325坡元至329,766坡元) (二零二五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57,775坡元至343,700坡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64,883坡元至247,325坡元) (二零二五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71,850坡元至257,775坡元))	1	2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164,883坡元) (二零二五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171,850坡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75	316
利息開支	(387)	(269)
	(312)	47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財政年度	347	516
過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	(159)
	466	357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1)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	2
	467	359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財政年度估計溢利的17%(二零二五年：17%)作出撥備。本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本財政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4%(二零二五年：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之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	(1,424)	(124)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42)	(2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67	14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8	318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57)
— 不可扣稅開支	218	186
— 稅務減免	(56)	(54)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	(159)
所得稅開支	467	359

(a) 下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稅務虧損	3,994	1,871

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構同意，並遵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稅務法規。由於本集團能否利用稅務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千坡元)	(1,891)	(483)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坡仙)	(0.24)	(0.06)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零售空間 千坡元	持有 作自用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91	3,623	1,676	35	245	259	399	12,328
添置	3,177	1,099	739	15	38	515	205	5,788
撇銷	(1,743)	—	(4)	—	—	(30)	(6)	(1,783)
貨幣換算差額	—	—	48	1	5	(3)	5	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5	4,722	2,459	51	288	741	603	16,3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98)	(363)	(967)	(27)	(185)	(95)	(193)	(4,328)
年內折舊	(2,384)	(134)	(309)	(5)	(10)	(86)	(55)	(2,983)
撇銷	1,743	—	2	—	—	13	3	1,761
貨幣換算差額	3	—	(30)	(1)	(4)	(2)	(3)	(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6)	(497)	(1,304)	(33)	(199)	(170)	(248)	(5,5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9	4,225	1,155	18	89	571	355	10,802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525	4,722	2,459	51	288	741	603	16,389
添置	2,267	10,806	1,023	11	107	91	34	14,339
政府補助 ¹	—	—	—	—	(119)	(23)	—	(142)
租賃修訂	(51)	—	—	—	—	—	—	(51)
撇銷	(75)	—	—	—	—	—	—	(75)
貨幣換算差額	—	—	12	(2)	(1)	(19)	(98)	(10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6	15,528	3,494	60	275	790	539	30,3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136)	(497)	(1,304)	(33)	(199)	(170)	(248)	(5,587)
年內折舊	(2,775)	(379)	(471)	(6)	(7)	(125)	(72)	(3,835)
租賃修訂	37	—	—	—	—	—	—	37
撇銷	75	—	—	—	—	—	—	75
貨幣換算差額	—	—	12	(2)	2	(2)	76	8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9)	(876)	(1,763)	(41)	(204)	(297)	(244)	(9,2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7	14,652	1,731	19	71	493	295	21,128

¹ 計入政府補助的現金補助分別為來自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企業發展補助金(「企業發展補助金」)及能源效率資助(「能源效率資助」)的35,000坡元(二零二五年：無)、89,000坡元(二零二五年：無)及18,000坡元(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自有資產共同呈列。該等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2(a)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末賬面值為6,160,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320,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3,826,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914,000坡元)的持有作自用物業作抵押。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年內處於虧損狀況，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估計。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為：

- 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重要輸入數據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六年 %
平均收入增長率	7.00
終期增長率	2.00
貼現率	10.26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2,105,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0,884,000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快速消耗品	1,687	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 第三方	530	798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¹	1,391	2,137
預付款項	350	244
可退還貨物及服務稅項	—	90
其他應收款項	212	417
	1,953	2,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計入流動資產)	2,483	3,686

¹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2	85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	(59)
	530	798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臨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年初結餘	59	5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3	—
幣值調整	—	3
年終結餘	92	59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二零二五年：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308	231
31至60日	68	336
61至90日	98	185
超過90日	56	46
	530	79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港元	35	39
坡元	1,629	2,244
馬幣	813	1,074
美元	6	329
	2,483	3,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11,761	17,999
手頭現金	25	25
	11,786	18,024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港元	1,434	1,683
坡元	4,090	10,413
馬幣	4,626	4,628
美元	1,636	1,300
	11,786	18,024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7,400	17,4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1,392	10,911
			總額 千坡元
			12,3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116	(346)
資本儲備	261	261
保留溢利	10,023	11,914
	10,400	11,829

外幣換算儲備源自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前營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過往財政年度因重組本集團內若干營運公司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與該等營運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

20 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前期特許經營費	1,120	1,333
減：非即期部分：前期特許經營費	(896)	(1,061)
計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總額	224	272

遞延收入結餘變動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與本財政年度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異。

2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20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
自損益扣除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9
自損益扣除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結餘包括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稅項。

2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租賃零售空間

本集團就銷售食品及飲料給予零售客戶租賃零售空間。

確認豁免

本集團若干倉庫及辦公設備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屬低價值。就有關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租賃零售空間	3,867	4,389

(b)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租賃負債 — 非即期	1,594	1,994
租賃負債 — 即期	2,189	2,283
	3,783	4,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確認豁免(續)

(c)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805	820
租賃開支 — 低價值租賃	1	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5	195
並不倚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234	213

(d) 於本年度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4,013,000坡元(二零二五年：3,625,000坡元)。

(e) 於本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為2,267,000坡元(二零二五年：3,177,000坡元)。

(f) 並無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未來現金流出

i.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空間的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店舖於固定付款之上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介乎0.5%至2.0%。本集團因各種原因磋商可變租賃付款，包括盡量降低新設立店舖的固定基本成本。此等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金額約為234,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13,000坡元)(附註22(c))。

ii. 延期選擇權

若干零售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營運靈活性。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iii. 短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租賃有短期租賃承擔216,342坡元(二零二五年：263,944坡元)。

(g) 本年度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2,775,000坡元(二零二五年：2,384,000坡元)(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流動 — 有抵押		
銀行借款A	130	130
銀行借款B	390	—
循環信貸融資	1,434	—
	1,954	130
非流動 — 有抵押		
銀行借款A	1,061	1,190
銀行借款B	3,145	—
	4,206	1,190
有抵押借款總額	6,160	1,32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由銀行借款A、B及循環信貸融資組成：

銀行借款A為有抵押並以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4）。銀行借款期限為7年，須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2%（二零二五年：4.4%）。

銀行借款B為有抵押並以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4）。銀行借款期限為10年，須於二零三五年三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二零二五年：零）。

循環信貸融資按月滾動，並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4）。於報告日期，該融資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二零二五年：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3.8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百萬坡元）的持有作自用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3,614,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152,000坡元），乃按相等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一年內	1,954	130
一年至兩年	1,841	1,190
兩年至五年	1,170	—
五年以上	1,195	—
	6,160	1,3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160,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320,000坡元），其中6,160,000坡元（二零二五年：1,320,000坡元）已動用。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60	66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60	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115	79
— 應計費用	1,168	1,289
— 已收按金	241	263
— 其他	482	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06	2,249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66	2,910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坡元	1,796	1,772
馬幣	1,045	1,134
美元	—	—
港元	25	4
	2,866	2,910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0至30日	724	648
31至60日	84	—
超過60日	52	13
	860	661

25 撥備

	復工成本 (附註i) 千坡元	未動用的休假 千坡元	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	92	246
年內動用	—	(92)	(92)
年內撥備	50	72	1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72	2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4	72	276
年內動用	—	(72)	(72)
年內撥備	124	290	4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	290	618

- (i) 有關將承租以設立本集團專賣店的空間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並於承租空間歸還予相關業主前進行恢復工程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復工成本撥備。有關撥備的金額為承租空間將進行的拆卸、拆除以及重裝的估計成本現值。撥備乃基於類似性質的復原合約工程的相關過往數據使用現時可得技術及材料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未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2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33	3,4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6	18,024
總額		13,919	21,42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2,751	2,820
— 借款		6,160	1,320
— 租賃負債		3,783	4,277
總額		12,694	8,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20,504	20,5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c)	4,813	1
其他應收款項		4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8	8,624
		8,212	8,674
資產總值		28,716	29,17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1,392	1,392
股份溢價	28(b)	10,911	10,911
資本儲備	28(b)	68,800	68,800
累計虧損	28(b)	(52,640)	(52,159)
		28,463	28,94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5	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負債總額		253	2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716	29,178

本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已代表其簽署。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本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ⁱ⁾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92	10,911	68,800	(40,918)	40,18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241)	(11,2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0,911	68,800	(52,159)	28,94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92	10,911	68,800	(52,159)	28,94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81)	(4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0,911	68,800	(52,640)	28,463

(i)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SORA加年利率2.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以現金結算。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年內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扣除政府補助)(附註14)	14,197	5,788
減：租賃零售空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2,267)	(3,177)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11,930	2,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9,846

31 關連方交易

倘某人士有能力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該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個人，則關連人士亦包括受該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乃董事認為屬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來自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Daniel Tay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達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除以下列示主要管理層薪酬外，於報告期間未有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二五年：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關連方結餘（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39	2,645

32 或然負債

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零坡元）。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收入	32,957	29,568	25,160	26,405	24,0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4)	(124)	226	2,388	3,517
所得稅開支	(467)	(359)	(46)	(545)	(689)
年度(虧損)/溢利	(1,891)	(483)	180	1,843	2,82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9)	(211)	(15)	1,657	2,815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總資產	37,270	34,301	33,921	32,904	37,130
總負債	14,567	10,169	9,578	8,410	8,248
	22,703	24,132	24,343	24,494	28,8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703	24,132	24,343	24,494	28,882



釋義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或「年報」	指	本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翹邁」	指	翹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廚房」	指	位於新加坡的中央廚房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3)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t Pizza」	指	本集團已取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總特許經營權的韓國披薩品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特許經營商」	指	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的統稱，及「特許經營商」指彼等任何一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	指	人力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總牌照」或「總牌照」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向總持牌經營商授出的總牌照，涉及（其中包括）於印尼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及轉授該等權利以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包括西馬及東馬
「總特許經營權」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向總特許經營商授出的總特許經營權，涉及（其中包括）於其營運地區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權利及轉授該等權利以使用有關知識產權
「總特許經營商」	指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獲授特許經營權利的人士或實體
「總持牌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	指	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授出印尼總牌照的總持牌經營商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aniel Tay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自營」	指	由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非本集團營運
「北加州」	指	加州最北端的48個縣，從加州北部邊界，南至整個蒙特雷、金斯、圖萊裏及因約（包含上述各縣）
「專賣店」	指	由前檯櫃位及廚房組成且不設座位的外賣店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堂食店」	指	由前檯櫃位、廚房及座位組成的自助式食肆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自營」	指	由本集團經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士林」	指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
「士林專賣店」	指	以士林經營的專賣店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指	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
「士林堂食店」	指	以士林經營的堂食店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SS Company」	指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ntegrated」	指	STSS Integrated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西馬」	指	位處馬來西亞半島及周邊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倘英文名稱與中文翻譯不一致，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